

行政訴訟聲請移送管轄法院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的案號及承辦股的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(即原告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移送管轄事：

- 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行政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發現該訴訟全部 (或該訴訟的○○○部分) 有……的情形 (說明：請表明應移轉管轄的理由)，有如下證據清單

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應由○○○○法院管轄，貴院並沒有管轄權，
為此依法聲請裁定移送○○○○法院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土地登記謄本1件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